



安徽省部署开展打击传销行动 整治聚集式传销、严查网络传销

星报讯(记者 叶佳超) 4月11日,安徽省委政法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联合印发通知,自即日起至12月10日,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传销“皖剑-2023”专项行动。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以加大整治聚集式传销活动力度、严厉查处网络传销违法活动、扎实开展“两创”工作为重点,围绕打击、清理、创建、宣传等重点环节,坚持“反复打、打反复”,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是继2011年以来全省开展的第十三次打击传销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聚集式传销活动,加大力度打击以“招聘就业”“技能培训”“介绍工作”“共享旅游”“保健养生”“治病赚钱”等为幌子诱骗人员参加的传销活动,和编造“快速致富”“发财神话”等谎言从事“拉人头”“骗取入门费”等传销活动,以及流窜多地、辐射地域广的传销活动。严厉查处网络传销违法活动,打击打着“电子商务”“消

费返利”“区域代理”等旗号,以“社交电商”“分享经济”“新零售”等为噱头,建立网络购物平台,借助社交软件以人际网络营销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的传销活动;打击打着“网络创业”“网络兼职”“网络游戏”等旗号,以“做任务赚钱”“财富自由”等为宣传口号,从事视频观看、广告点击、虚拟养殖、会员卡销售的传销活动;打击假借“爱心慈善”“扶贫支农”“共同富裕”等名义,故意歪曲国家有关政策的传销活动以及境外操纵的跨境网络传销活动。扎实开展“两创”工作,创新推进“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网络平台”建设。

安徽省打传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行动中将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双重作用,以持续的高压严打态势,坚决防范聚集式传销回流反弹,坚决遏制网络传销发展蔓延,维护全省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 抽检食品 6 批次不合格

星报讯(记者 叶佳超) 记者从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官网获悉,近期,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肉制品、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产制品、水果制品、速冻食品等8类食品148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42批次、不合格样品6批次。六批次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肥品尚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香蕉,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二、安徽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巢湖万达广场分公司(合肥)销售的生姜,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三、合肥市新站区润发超市销售的、标称四川阆中好口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剁椒味凤爪(辐照食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四、安庆桐城市文昌街道列洪水产经营部销售的黄鳝,恩诺沙星、甲氧苄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五、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佳源广场店(合肥)销售的长豆角(豇豆),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六、安徽翔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肥)销售的鲜活梭子蟹,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记者了解到,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已责令生产经营者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下架不合格产品,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涉及的不合格产品已按要求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安徽省交警总队 曝光3家货运企业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记者从安徽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4月12日,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对今年3月份全省交通安全高风险的3家货物运输企业予以曝光,它们分别是安徽宇恒物流有限公司、萧县东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据了解,交通安全高风险货物运输企业是通过机动车和驾驶人等多项指标来认定的。

记者注意到,在此次通报的3家交通安全高风险货物运输企业中,萧县东方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近三月违法总量高达126起,其中重点违法量17起;安徽宇恒物流有限公司近三月发生有责一般事故1起,近三月重点违法量为11起;安徽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所属驾驶员驾驶证当前记分9分至11分有2人,近三月重点违法量9起。

安徽交警提醒相关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尽快消除自身存在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对企业驾驶人及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教育,夯实源头管理基础,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科技赋能 无土栽培助农增收



2023年4月12日,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州来绿港智慧农业产业园,工人们在大棚内对无土栽培的蔬菜进行打理和养护,以保障产量。近年来,凤台县在优化种植业结构的基础上,推进绿色生态生产方式,大力在生菜、番茄等领域推广环保型立体种植、水培种植等无土蔬果栽培模式,既助力菜农提升经济效益,又激发出农业新动能。
记者 周诚文/图

合肥三部门联合通告 严厉打击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蕾) 4月12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治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两卡”违法犯罪活动是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重要链条,必须严厉打击和重点治理。通告所称涉“两卡”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非法买卖、出租、出借、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卡(含企业对公账户及其单位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电话卡(含物联网卡、流量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等;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非法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用于注册并出租、出借互联

网账号或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转移、隐匿涉案资金。

通告提到,涉“两卡”违法犯罪人员应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在规定期限内投案自首的,视情节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回国投案,以信函、电话、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投案,本人随后到案,视为自动投案。到案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提供重要线索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